

# 蔡甸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开源节流政策，不断控制公用经费使用，使得我区“三公”经费总额在合理范围内波动。现在就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蔡甸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蔡甸区本级及乡镇下属 60 个行政单位、7 个参公事业单位、13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011.52 万元，决算数为 139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9%。比 2018 年 1307.61 万元增加 84.16 万元，增长 6.44%。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调整预算数为 57.90 万元，决算数为 5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94%。比 2018 年增加 38.82 万元，增长 217.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区预算单位为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出境活动、学习增加，出国批次、人次都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蔡甸区因公出国（境）团组 10 次，15 人次。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调整预算数为 1639.72 万元，决算数为 123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5.30%，比 2018 年增加 154.50 万元，增长 14.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安局及交警大队由于需要维护军运会安保及城市治安，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其他单位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及公务用车费用，使得全区公务用车费用无明显波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调整预算数 33.00 万元，决算数 32.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88%。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72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城管局、环卫中心等单位公车报废造成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为区公安局新购入警务用车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预算数 1606.72 万元，决算数 1202.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4.82%，比调整预算数减少 404.62 万元。我区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使得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合理的区间内波动。

##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调整预算数为 313.90 万元，决算数为 100.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31.96%。比 2018 年减少 109.16 万元，下降 52.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减少。

2019 年，我区“三公”经费总额比 2018 年波动幅度较

小，费用控制较为合理，得益于我区进一步严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今后，我区将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努力做到将“三公”经费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